

## 「洗錢防制法問答彙編」修正三版

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為新修正問答，劃線部分為增修文字)

一、問：為何制定洗錢防制法？

答：洗錢防制法之實施，旨在經由洗錢防制工作，追查重大犯罪，並保障合法經濟活動。金融機構為配合本法施行，有二項重要原則，即認識自己的客戶與認識自己的職員，以保障金融機構本身聲譽。

二、問：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應配合措施為何？

答：(一)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財政部備查。

(二)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三)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三、問：金融機構客戶如何配合實施洗錢防制法？

答：以銀行為例，客戶至銀行開戶若屬個人戶，應提供身分證或護照，非個人戶應提供其合法登記資格證照及代表人合法證明。必要時另提供其他輔助證件，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居留證明文件等。開戶後依第七條規定，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現金交易，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以利金融機構確認身分。

四、問：何謂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是否包括轉帳交易？

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係指現金收或付(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或換鈔交易分別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者；並不包括轉帳交易。

五問：換鈔交易是否含舊鈔換新鈔？

答：換鈔交易包括舊鈔換新鈔。

\*六問：往來多年的客戶其存、提款金額均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是否需要逐次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答：(一)金融機構對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現金收或付或換鈔交易，如能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所稱免確認身分，係指免向客戶徵取身分證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惟仍須依規定予以登記。

(二)達新台幣現金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收或付或換鈔交易等，如非屬疑似洗錢交易，僅需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無須申報。

七問：為確認累計達一百五十萬元之提款人，例如支存A帳戶，上午甲提領現金九十萬元，中午乙提領四十萬元，下午丙提領三十萬元，則甲、乙應否登記？

答：因本交易帳戶於丙提款時達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本例即應確認丙及在其後交易客戶之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

八問：實務上目前關係企業間之資金往來有指示其受雇人員以大額現金往來或匯款，似非洗錢防制法所列之重大犯罪，是否仍須依該法第七條、第八條規定辦理？

答：若可判斷非屬疑似洗錢交易，可免申報，惟現金交易達一百五十萬元，仍須依第七條規定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九問：金融機構代收(付)款項及代收專戶，應如何依第七條規定辦理？是否依第八條規定辦理申報？

答：(一)交易對象無洗錢疑義之交易部分：

與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及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如依廢棄物清淨法設置之一般物品及容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等，因法令規定或契約關係所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以及金融同業間之資金往來交易，可免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規定，辦理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金融同業之客戶透過金融同業間之同業存款帳戶所生之應付款項，如兌現同業所開立之支票，同一客戶現金交易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仍應辦理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惟可免適用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限制。

(二)代收款項有收款單據部分：

各種代收款項，凡繳款通知書已明確記載交易對象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含代號可追查交易對象之身分者）、住（地）址、交易種類與金額等，因該通知書已足以確認客戶身分，故無須再辦理確認客戶之手續，僅須將繳款通知書副聯作為交易紀錄憑證留存。

(三)代收款項無收款單據部分：

若繳款通知書並無上開資料供金融機構以確認客戶身分，則須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規定，辦理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四)代付款項部分：

金融機構代付之款項，得以付款憑證（例如支票或支票影本）作為交易紀錄憑證予以留存，可免適用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限制，惟同一客戶現金交易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仍應依規定辦理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五)配合加強申報部分：

各種代收款項及代收專戶，除與政府機關、學校、公用事業及金融同業之資金往來外，金融機構客戶之交易金額，如與其所營事業或職業特性所生之現金流量顯不相當時，應注意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辦理申報。

十問：對於聯行代收戶或以金融卡提款之交易，金融機構應如何累計其同一交易帳戶當日現金交易額？

答：對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各金融機構均應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實施，若須修改電腦程式，始能及時掌握登記客戶資料者，電腦程式之修改最遲應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電腦程式修正完竣前，應以人工作業方式累計。

十一問：如同一客戶當日先以存摺領現後，再以金融卡提款，其累計金額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時，金融機構將如何要求客戶確認身分，跨行提現如何配合？若事後始發現是否要留存交易紀錄？

答：同一客戶當日於營業廳櫃檯先以存摺提現後，再以金融卡提現，如累計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時，視為持卡人本人提領並留存其交易紀錄憑證。事後發現者，亦應依規定留存交易紀錄憑證，惟可免補登該客戶身分等資料。

十二問：第七條規定實施後，是否將造成一人開立多種帳戶或假借他人名義開戶之情形？主管機關是否有足夠人力確實查核，以免遵守規定之金融機構反而遭受客戶抱怨而流失客源？

答：洗錢防制立法之目的在於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客戶若故意開立多種帳戶或假借人頭戶規避相關規定，將造成本身困擾。洗錢防制法自公布後，財政部即針對金融機構積極進行宣導，以利所有金融機構遵行，該法施行後，並將列為金融檢查之重要項目。金融機構若不恪遵本法實施，導致爾後檢調單位因追查疑似洗錢案件，該金融機構恐得不償失。

十三問：目前財政部規定「大額提領一百萬元須登記，並確認客戶身分」，是否與洗錢防制法中之一百五十萬元規定重複登記？

答：財政部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台財錢字第一六〇三三號函規定，一次提領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核對提領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並設簿登記之規定，自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起停止適用（財政部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台財融第八六六〇七二一六號函令公布）。

函問：委託他人或公司戶由公司會計或職員以現金辦理匯款時，銀行應登記何者資料？

答：依財政部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台財融第八六六〇七二一六號函規定，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應確認代理人之身分，必要時並確認被代理人身分。

查問：存戶如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何確認其身分？

答：如係屬洗錢防制法規定應確認客戶身分者，應婉請客戶備齊證件俾利確認客戶身分。

查問：第七條之確認客戶身分，是否須經客戶親簽？

答：金融機構從業人員需依規定程序確認客戶身分；至是否須經客戶親簽目前並無規定。

\*查問：洗錢防制法所稱交易紀錄憑證應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其「原本方式」為何？無交易憑證之交易如大鈔換小鈔及舊鈔換新鈔，如何留存憑證？

答：凡屬會計紀錄上可作為原始憑證，可以該憑證作為「交易憑證之原本」留存，如該憑證並足以確認交易對象之身分者，可比照依第九題答(二)辦理。若無交易憑證者，以各金融機構依第二十題答(四)所自行選擇之紀錄方式做為留存紀錄。

六問：洗錢防制法所稱通貨交易範圍為何？

答：所稱通貨交易，除現金收入及支出外，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亦應認定為本法規定之通貨交易範圍。

六問：疑似洗錢之交易申報範圍之標準為何？經辦理申報後，是否繼續受理該帳戶交易？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中之相關資料無法填列時，是否得免填？疑似洗錢之轉帳交易，是否仍須確認客戶？

答：(一)疑似洗錢之申報範圍標準如下：原則上以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交易（包括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屬疑似洗錢之交易者，始須納入申報範圍，惟若已接獲通報或已知悉屬疑似洗錢交易者，雖未達上開金額，亦應申報。

(二)對疑似洗錢交易之客戶，依規定辦理申報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得繼續受理該帳戶之交易，若經檢調單位審定為疑似洗錢案件者，日後應配合提供申報後持續發生之交易資料。

(三)對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應儘量徵取填報資料，若部分資料確實無法獲得，為避免抵觸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規定，該部分得免填報。

(四)疑似洗錢之轉帳交易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三問：請說明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

答：(一)對單一客戶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現金收或付或換鈔交易（均含等值外幣）以上之交易等（如係本行客戶帳戶，則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金融機構均應憑客戶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但如能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留存交易紀錄部分，如開戶資料已登載之基本資料，可免再重複登錄。

(二) 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應確認代理人之身分，必要時並確認被代理人身分。

(三) 確認身分紀錄及交易紀錄憑證，應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

(四) 上開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之處理方式，各金融機構應依本身考量，根據全行一致性做法之原則，選擇一種紀錄方式，例如採取電腦專檔處理或設簿登記或其他易於查核之方式，惟於金融檢查及檢調單位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追查可疑交易時，應有完整資料可供調閱。紀錄資料並應妥為保存予以管制，以維護客戶權益。

二問：購買旅行支票，是否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答：(一) 以現金購買旅行支票，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時亦須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二) 轉帳交易購買旅行支票者無須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三問：一百五十萬元之認定，是指同一客戶或同一交易帳戶，做為認定標準？定期存款與活期存款是否合併計算？

答：(一) 洗錢防制法第七條規定「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係指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收或付(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或換鈔交易，其主要規定意涵有二：第一、無論現金收或付之交易，只要同一交易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即應依該法第七條規定辦理；第二、括號所稱「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則係規定如有帳戶，尚須以帳戶控管同一營業日同一帳戶之累計數，若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故銀行辦理客戶一次同時存入二個以上帳戶現金或自二個以上帳戶提領現金合計分別逾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之交易，亦應依法辦理。

(二) 所稱「一次同時自二個以上帳戶存入或提領現金之交易」，係指在同一櫃檯於同一時間一次辦理數筆現金交易之行為。即在同一時點，同一客戶在同一櫃檯一次之數筆現金交易應加以合計。如發現有疑似洗錢之

交易者，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二) 同一交易帳戶之認定方面，例如同一人分別開立有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或綜合存款時，各帳戶均分別累計一百五十萬元。

三問：換鈔及匯款應採何方式累計同日交易金額？

答：無交易帳戶，貴務上無法累計者，可不予累計，但對有疑似洗錢之交易者，應注意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辦理申報。為利於配合洗錢防制法之施行，應請各金融機構配合將匯出匯款申請書增列匯款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欄，供客戶填列。

四問：電腦端末機與中心電腦離線或斷線，無法累計交易金額時，如何處理？

答：電腦離線時，事後如發現有疑似洗錢交易者，應依規定申報。電腦發生斷線時，改採人工作業之憑證，作為判斷依據。即對單一客戶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現金收或付或換鈔交易（均含等值外幣）以上之交易，做為判斷應否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五問：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如何適用洗錢防制法？外商銀行是否適用本國洗錢防制法？

答：(一) 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不包括子銀行及合資銀行），若當地地主國有洗錢防制法除應適用其規定外，若涉及與我國洗錢防制法有關事宜，仍宜透過總行申報。

(二) 外商銀行在我國適用我國洗錢防制法。

六問：疑似洗錢交易如何認定？

答：疑似洗錢之交易，各金融機構之公（協）會已研訂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供各所屬金融機構依法訂定防



制洗錢注意事項，並依不同業務性質列示可疑之交易供參考。

二、問：有關洗錢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得告知當事人」以何種方式告知為妥？

答：依法務部解釋，不由承辦人個案告知，統一由各金融機構廣泛告知。例如由各金融機構以告示牌記載「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本機構發現疑似洗錢交易，須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三、問：申報疑似洗錢之交易案件，若經查無實據而造成客戶反彈，如何處理？

答：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案件，依規定必須以機密文件處理。若金融機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依第十一條規定將處以刑責。

四、問：疑似洗錢之交易申報流程為何？

答：(一)金融機構各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即陳報專責督導主管，並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如確定應交由原承辦人員填寫申報書，將申報書層送總機構，總機構之指定事務單位簽報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定後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二)重大緊急案件，各單位得以電話依前項程序辦理，並設簿登記，但應立即補辦書面資料，並傳真法務部調查局。

五、問：以巨額（數千萬元）台支（台灣銀行支票）開戶，非以現金開戶者，是否亦要向指定之機關申報？

答：若金融機構職員判斷係屬疑似洗錢交易，應依規定向指定機構申報。

六、問：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交易之客戶，依規定辦理申報後，是否應繼續受理該帳戶之交易？

答：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交易之客戶，依規定辦理申報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得繼續受理該帳戶之交易，若經檢調單位審定為疑似洗錢案件者，日後應配合提供申報後持續發生之交易資料。至於實際執行時之技術性問題，請金融從業人員注意溝通技巧，以善盡洗錢防制法賦予金融機構之任務。

三問：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如何確實執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並提昇發覺疑似洗錢交易之職業警覺性？

答：金融機構應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供職員研習，以落實防制洗錢之成效，並避免職員違法。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介紹相關洗錢法令外，並應輔以實際案例，使職員充分瞭解洗錢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俾助於發覺「疑似洗錢之交易」。

三問：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向何機構申報，有無統一申報格式？

答：(一)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地址：台北縣新店市中華路七十四號

電話：(〇二)二九一四八一三四

(二)申報格式已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台財融第八六六〇八〇〇六號函，規定於洗錢防制法第八條授權規定事項中，隨函檢附統一申報表格。